2024年视频会议室运维服务、计算存储维护服务和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维护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XXHGC-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24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097553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09755337)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10975533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_Toc1097553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_Toc1097553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_Toc1097553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2024-XXHGC-8**

**（二）项目名称：2024年视频会议室运维服务、计算存储维护服务和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维护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三）**采购类型：分散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采购人** |
| 1 | 2024年视频会议室运维服务 | 1 | 批 | 17.5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 2 | 2024年计算存储维护服务 | 1 | 批 | 63 |
| 3 | 2024年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维护及网络运维服务 | 1 | 批 | 74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2和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止（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本项目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采用**不可编辑**的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到付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予以拒收**。

如有演示要求，投标人须将演示过程录制成视频存于U盘，U盘需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于开标前寄送至接收人。

若同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文档的，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文档可存放同一U盘并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文档接收人：雷老师，联系方式：0571-87880802，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13楼1304室。（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

2.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14楼1408室。

3.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 称：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

传 真：0571-87880816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渊（标项1） 刘向东（标项2、3）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903020 0571-88887059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2595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

传 真：0571-87880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代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80819

质疑联系人：雷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808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九、电子交易平台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供应商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https://e-learning.zcygov.cn/）自行提前学习。**

（四）网站系统问题（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咨询电话：400-881-7190

（五）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24年8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1是，标项2和3否。**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68号）。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 2.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就低为准。 |
| 11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说明：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或讲解 | **是。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到付件。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2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完毕，采购人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23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定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章 招标需求”资信及商务要求表的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表述不清楚、有错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采购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每个标项的电子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简体字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和（或）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和（或）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单位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以不可编辑的数据电文存入U盘；**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号码）、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等情况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依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评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通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作出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有关的数据电文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评审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人员,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根据获取采购文件时预留地址寄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向他人转让。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一）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二）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商务、技术分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货物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是指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格式自拟）。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特别说明：**

**（1）未提供以上声明函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项目编号：2024-XXHGC-8 总分:100**

| **序号** | **评分类型**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属性**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客观分 |
| 2 | 商务 | 2 |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回单（或用户使用报告），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 客观分 |
| 3 | 商务 | 3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音视频系统集成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与服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ITSS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商务 | 5 | 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提供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使用培训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5 | 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运维需求等方面的理解程度。  理解全面、透彻、到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  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  理解一般，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5 | 分析本项目运维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分析准确到位，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分析基本合理，措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分析欠缺，措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5 | 整体运维方案合理性且能落实到实处。要求整体运维方案全面完整，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善，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点明确、措施有力。日常巡检运维、安全保障、应急响应、重要时期保障、流程制度落实、预案编制等无漏项。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5 | 日常巡检方案（巡检人员、巡检内容、时间安排等）合理性且能落实到实处。要求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5 | 系统性能调优配置，软硬件缺陷修复升级更新优化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5 | 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处理流程措施等）合理性且能落实到实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和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人员配备齐全，响应时间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5 |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保障时间、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流程等）合理性且能落实到实处。保障人员配备齐全、保障时间满足要求、保障流程和措施合理规范、保障制度完善。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5 | 运维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程度（管理制度、流程图、记录、表单）。运维质量管理措施到位、流程清晰规范、管理制度齐全科学、记录完整齐全，符合运维服务的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保障运维质量和流程规范的措施、制度、记录等到位，符合运维标准和招标要求的5分；  保障运维质量和流程规范的措施、制度、记录等较为到位，符合运维标准和招标要求的3分；  保障运维质量和流程规范的措施、制度、记录等不太到位，不太符合运维标准和招标要求的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13 | 技术 | 5 | 备品备件情况。要求说明备品库情况，提供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规格型号、数量）等，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到位并能正常使用。  备品备件齐全、先进、可靠的，能及时到位的5分；  备品备件较为齐全、先进、可靠的，能及时到位的3分；  备品备件一般齐全、先进、可靠的，能及时到位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14 | 技术 | 5 |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采购人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承诺5分。 | 客观分 |
| 15 | 技术 | 12 |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与第四章招标需求的项目团队人员组成的符合程度，每不符合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16 | 技术 | 8 | 演示或讲解。演示或PPT讲解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演示或讲解清晰、科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8分；  演示或讲解较为清晰、科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6分；  演示或讲解模糊，不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分；  未演示或未讲解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采购人** |
| 1 | 2024年视频会议室运维服务 | 1 | 批 | 17.5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 2 | 2024年计算存储维护服务 | 1 | 批 | 63 |
| 3 | 2024年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维护及网络运维服务 | 1 | 批 | 74 |

二、采购需求

（一）标项1：2024年视频会议室运维服务

1.概况

省教育技术中心在2010年建成了视频会议室，近年来又分别对显示系统、视音频信号采集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进行了升级改造，作为全省教育系统视频会议主会场、教育部视频会议分会场，每年通过该会议室召开的各类视频会议约50多场。由于视频会议建成已13年，设备设施均已过保，且部分设备存在老化风险，已连续多年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视频会议室运维服务，2024年拟继续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10个月的维护服务。

2.服务目标

按照省教育技术中心视频会议室相关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运维、标准化管理，提升视频会议室的运维及管理水平。对视频会议室的设备设施购置第三方维护维保服务并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主要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分类** | **检查及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显示系统 | 检查调试设备 | 包括设备故障维修。其中LED大屏幕要求同时包括原厂商7\*24小时全免维保 |
| 检查线路情况 |
| 检测软件情况 |
| 检查供电情况 |
| 专业清洁 |
| 2 | 视音频信号采集系统 | 检查调试设备 | 包括设备故障维修 |
| 检查线路情况 |
| 检测软件情况 |
| 检查电源情况 |
| 专业清洁 |
| 3 | 集中控制系统 | 检查调试设备 | 包括设备故障维修 |
| 检查线路情况 |
| 检测软件情况 |
| 检查电源情况 |
| 专业清洁 |
| 4 | 照明系统 | 检查电压、电流情况 | 包括设备故障维修 |
| 开关巡检 |
| 专业清洁 |

以上维保维护设备包括2010年建成了视频会议室设备设施（采购编号：ZZCG2010K-GK-009），2016年采购视频会议室显示系统、视音频信号采集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采购编号：ZZCG2016Y-GK-X050）及后续更新升级设备。为保证视频会议室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现采购10个月的视频会议维保维护服务（服务期从2024年12月20日起）

3.2具体维护要求

1. **巡检及保养等服务。**服务方需对上述4个系统各类设备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检测等服务，其中巡检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并提供书面巡检服务报告（其中重要会议召开前还应提供一次现场巡检）；LED显示屏要求设备原厂商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巡检服务，服务期内不少于一次的屏幕坏点维修服务。

**2）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服务方需对视频会议室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故障排除等服务（其中紧急事件需提供1小时应急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

**3）配件维修及更换服务。**服务方需对日常巡检及突发事件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无法修复的设备应购买不低于原有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对于重大突发事件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4）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方需对LED显示屏、高清矩阵、中控系统等设备的软件进行定期升级，及时修复BUG，修补安全漏洞，满足用户提出的新功能需求。

**5）线路整理服务。**服务方需根据用户方要求做好视频会议系统各类线路（包括信号线、网线、电源线等）的整理和标识，服务期内不少于4次。

**6）视频会议完善建议服务。**服务方需根据视频会议实际运行情况提供后期会议室更新及完善建议方案，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

**7）重要会议现场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根据用户方要求，对重要会议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现场保障人员应在会议调试、现场会议过程中常驻用户现场提供服务，服务期结束后还应提供服务期内的现场会议服务保障确认表。重要会议的现场保障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的视频会议保障经验，熟悉用户方视频会议的设备连接、线路布局等内容，能熟练操作会议室的视联网终端、华为TE50、调音台、高清矩阵等多媒体设备，具备快速排查故障的能力。现场保障人员应相对固定，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动的，需经用户方同意，接替人员应具备同等要求。

**8）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需对视频会议室内的音视频线路、电源线路和信息插座进行检测，更换相关老化线路及配件，对视频会议室内的灯膜灯带等进行维护更新，确保会议室的照明亮度、色温等符合视频会议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观众席灯膜维护 | 每组9根4000K色温LED灯管，更换全新灯膜，共12组 | 12组 |
| 2 | 主席台区灯膜维护 | 每组14根4000K色温LED灯管，更换全新灯膜，共2组 | 2组 |
| 3 | 音视频线路、电源线路和信息插座维护 | 对相关线路和连接插口进行检测，更换相关老化线路及配件。 | 1项 |

**9）其它服务要求。**服务方应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故障分析处理等专业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天，并提供相关PPT教材、培训操作手册。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服务单位服务承诺函，其中LED显示屏、高清视频矩阵、阵列音柱、音频处理器等重要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服务承诺函。

4.服务保障要求

1）服务方应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

2）服务方应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视频会议发生的各类问题。发现问题需首先提供电话支持，并提供2小时现场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服务方需在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机或备品备件。

3）服务方应为本项目建立不少于5人的技术服务团队；视频会议维保服务涉及到信息技术专业服务及信息安全,团队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其他同类型软考高级证书）；技术服务团队应至少1人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至少1人具有ECSP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至少1人具有网络工程师（或其他同类型软考中级证书）等证书，项目经理应做好统一协调工作。服务方应为现场保障人员配置笔记本电脑（并根据用户方要求安装统一的监控软件），用于保障服务，服务期结束后应拆除笔记本硬盘退回用户方。

5.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

**5.1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服务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服务方须与采购人签订涉及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须签署安全服务承诺书。

（3）服务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服务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服务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5.2处罚条款**

（1）服务方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5%作为处罚金。

（2）因服务方不当运维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二）标项2：2024年计算存储维护服务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南》《关于加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运维的通知》等要求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受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技术中心在杭州市学院路浙江教育综合大楼建成了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现有各类服务器200多台、虚拟机800多台、存储2套、存储备份系统1套，支撑着各类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及省级自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随着省级教数据中心承载的业务不断扩大，内部设备的不断增多，日常维护工作量、维护难度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包括频繁设备或配件故障，安全运维要求更加规范，运维人员严重不足等，特别是随着部分系统迁云后，运维工作任务及难度更加提高，急需在自身基础上通过第三方进行补充。2023年我中心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了一年维护服务，为确保服务不中断，拟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相关维护服务要求，并继续采购2024年的维护服务。

2.服务目标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运维的通知》等要求，按照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相关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运维、标准化管理，提升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的运维及管理水平。主要做好包括关键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器巡检及维修、日常监控处置、虚拟机部署、数据备份与检查、恶意代码检测、主机安全加固等，确保各类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及省级自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关键软硬件维保维护**

服务方须应严格按要求做好核心设备的维保维护服务（服务期为一年）。对原厂维保的故障设备，服务方应及时协调设备原厂商予以维修，并监督维修时效和质量,如设备需要整机维修，服务方须在响应时间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机，并及时恢复运行。所有要求原厂全免维保的设备在验收时需提供设备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提供服务方巡检服务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维保时间** | **服务要求** |
| 1 | 存储 | IBM DS5100存储 | 1台 |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 原厂商或第三方全免维保 |
| 2 | 主存储 | 宏杉MS7000 | 1台 |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 原厂商全免维保 |
| 3 | 备存储 | 宏杉MS7000 | 1台 | 2024年2月21日-2025年2月20日 | 原厂商全免维保 |
| 4 | 硬盘扩展柜 | DSU2625硬盘扩展柜 | 1套 | 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 原厂商全免维保 |
| 5 | 虚拟化平台 | VMware虚拟化软件（含VMware vCenter） | 1套 | 2024年11月2日-2025年11月1日 | 原厂商或第三方全免维保 |

（1）IBM DS5100（1台）

本次采购IBM DS5100（采购编号：ZZCG2010S-GK-041）原厂或第三方一年软硬件全免维保服务（7\*24小时），服务方需提供工程师季度巡检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对于紧急问题需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同档次设备的备机。验收时需提供设备服务承诺函。

（2）主存储宏衫MS7000（1台）

本次采购1台宏衫MS7000（采购编号：ZZCG2014S-GK-050、ZZCG2015S-GK-089）原厂商一年全免软硬维护服务（7\*24），需提供原厂工程师季度巡检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提供同档次设备的备机。验收时需提供设备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3）备存储宏衫MS7000（1台）**

本次采购1台宏衫MS7000（采购编号：ZZCG2015S-GK-089）原厂商一年全免软硬维护服务（7\*24），需提供原厂工程师季度巡检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提供同档次设备的备机。验收时需提供设备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4）DSU2625硬盘扩展柜（1台）**

本次采购1台DSU2625硬盘扩展柜（含15块SSD硬盘）原厂商一年全免软硬维护服务（7\*24），要求在现有基础上扩展SSD存储容量不少于9.6T，并配置链接线缆，服务期内需提供原厂工程师季度巡检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提供同档次设备的备机。验收时需提供设备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5）VMware虚拟化软件（含VMware vCenter）（1套）

本次采购VMware虚拟化软件（含VMware vCenter，采购授权数量为11C，采购编号：ZZCG2014H-XJ-018）原厂商或第三方的一年5\*12（5天12小时)基本支持和订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免费的版本升级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专线支持（800电话），其中关键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主要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验收时需提供产品服务承诺函；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服务报告。

**3.2服务器巡检及维修**

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现有服务器等设备200多台（设备总值约1000万），大部分设备已经出保，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长，近年来每年都会发生服务器硬盘、主板、电源故障等情况。

服务方应根据《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设备资产登记表》对省级教育数据中心所有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进行核对（包括设备类型、名称、序列号、服务状态、服务联系方及电话等），并提供日常巡检及故障维修服务。服务期内对发现的硬件故障，经确认尚在原厂服务期内的，服务方应及时协调并联系设备原厂商予以维修，并监督维修时效和质量；对过保设备，应及时响应并提供配件进行更换（每年不超过设备总值的1%，超出部分费用由用户方另行解决，维修价格应严格按照市场成本并经监理单位确认），超出部分费用由用户方另行解决，维修价格应严格按照市场成本并经监理单位确认）。设备出现故障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服务方需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机及备品备件。

服务启动后30天内应根据《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设备资产登记表》对数据中心内各类计算存储设备进行确认并贴上标签；服务期结束后需提供最新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设备资产登记表》（计算存储部分）及完整的设备日常巡检服务报告及维修服务清单。

**3.2日常监控及处置**

（1）服务方应负责《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梳理表》的定期更新，定期更新表上包括网站（系统）名称、模块/子站名称、网站（系统）域名、应用服务器IP、用途、数据库服务器IP、主管部门、安全保护等级、等保备案编号、业务联系人、系统状态（在用/停用）、运维公司名称、运维公司联系人、运维联系电话等信息。

服务期结束后必须提供最新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梳理表》。

（2）服务方应依托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现有系统运维监控平台，每日实时监测各类主机（虚拟机）、存储设备的状态，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如存储空间不足，数据库响应较慢等），按要求在《主机每日告警日志排查记录》纸质及电子文档上做好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必须提供最新的《主机每日告警日志排查记录》。

（3）服务方应协助做好对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各类主机（虚拟机）的密码管理，定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做好各类主机（虚拟机）操作系统密码的更新并形成《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主机密码更新记录表》，同时应及时将更新后的密码提供给用户方审批过的各类系统开发、运维单位。

服务期结束后必须提供最新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主机密码更新记录表》。

（4）服务方应每日对主机各类日志（如登录日志、访问日志、错误日志等）进行分析，包括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对疑似攻击行为应及时启动急预案并报告用方负责人，并做好《系统应用日志检查表》电子档的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最新的《系统应用日志检查表》。

**3.3虚拟机部署**

服务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管理制度要求，根据由用户方审核通过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申请表》, 做好各类系统主机（虚拟机）的部署，及操作系统安装、环境配置、软件安装和改动，及时为系统开发、运维单位提供相应的主机（虚拟机）及存储空间。新增主机（虚拟机）后应及时对《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梳理表》进行更新。

服务期结束后应汇总提供《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申请表》并提供与《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梳理表》的对比证明。

**3.4数据备份与检查**

（1）服务方应按照《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梳理表》，为各类业务系统制订备份管理策略（原则上要求每天增量，每周全备，特殊系统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部署和实施数据备份工作。

（2）服务方应每天对数据备份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确保所有备份任务正常运行，对发现未正常完成备份的及时排查解决并做好登记。

（3）服务方应每天检查各类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备份至内蒙数据中心的情况，确保备份任务正常、有效。

（4）服务方应会同存储备份厂商，定期开展备份数据演练和数据有效性检查等工作，每年应抽取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开展不少于1次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应急演练，并形成《数据备份平台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报告》。

服务期结束后应汇总提供日常检查及问题处理记录及《数据备份平台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报告》。

**3.5恶意代码查杀**

服务方应在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内部环境中搭建一套统一的恶意代码查杀平台（不少于100颗CPU服务授权），对部署在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含政务云、电信云）等各类应用提供恶意代码查杀服务。恶意代码查杀平台应支持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对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具备相同的防护能力，兼容多种虚拟化平台；支持病毒木马查杀、Webshell检测、安全基线检测、虚拟化安全加固等。其中病毒查杀应支持不少于3种病毒查杀引擎（核心功能项，应提供功能截图及相关证明），配置支持宏病毒、勒索病毒、注册表病毒、间谍软件、僵尸远程软件等特定恶意文件查杀；WebShell规则数应不少于1500条次，内置黑白名单不少于40万条；支持对虚拟机安全缺陷、配置进行扫描评估，支持以打分形式展示不合规程度。

服务方应负责为各类接入的主机统一安装恶意代码查杀软件，每月至少一次对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的各类服务器（或虚机）进行恶意代查杀并形成《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应用服务器恶意代码查杀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通知应用系统开发、维护单位查找平台原因，并疑似安全风险应及时告知应用系统开发、维护单位进行确认。

服务启动后30天内完成首先服务器恶意代码查杀并形成《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应用服务器恶意代码查杀记录表》，同时应提供恶意代码查杀平台原厂承诺函，确保软件版权及病毒库的正版化。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全年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应用服务器恶意代码检测记录》。

**3.6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方应按照教育部科技司、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网络安全职能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各大厂商（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官方公布的补丁，及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对各类主机（包括WINDOWS、LINUX等）补丁的升级，按要求在《系统补丁安装登记表》纸质及电子文档上做好登记。

服务结束后应提供全年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系统补丁安装登记表》。

4.服务保障要求

**4.1服务响应及团队要求**

（1）服务方应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

（2）服务方应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环境发生的各类问题。发现问题需应首先提供电话支持，并提供2小时现场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服务方需在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机或备品备件。

（3）服务方应为本项目建立不少于8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工信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应做好统一协调工作。服务团队成员要求具有1名及以上CISP、CISSP或ECSP安全认证工程师，1名及以上OCP数据库认证工程师，1名及以上VCP虚拟化认证工程师、1名及以上LINUX认证工程师（投标时应提供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备查）。

（4）服务方应提供1名工程师常驻用户现场提供日常运维服务，驻场人员要求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无刑事或行政处罚记录，熟悉Linux、Vmware,具备RHCE认证或VCP证书（投标时应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备查），驻场服务人员经用户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因人员离职等特殊情况确需要变动的，接替人员应具备同等要求，每变动1次增加不少于2个月的服务交接期。

**4.2驻场人员管理及惩罚**

（1）驻场人员服务期一年。中标方所派驻的技术人员须经用户方认可，对于达不到用户驻场工作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提出疑义并予以退回，并要求中标方重新选派人员（每更换一次人员需增加不少于2个月服务期）。累计更换3次选派人员仍未能满足用户要求，则用户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2）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服从省教育技术中心的统一安排。

（3）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作息时间，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若有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岗等违纪现象，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500元，若上述情况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驻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各类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若发现泄露用户方内部资料或数据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服务方赔偿用户方损失。

（5）服务方项目经理或技术总监需每季度不少于1次以上到用户方现场检查维护服务工作。

**5.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

**5.1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服务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服务方须与采购人签订涉及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须签署安全服务承诺书。

（3）服务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服务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服务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5.2处罚条款**

（1）服务方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5%作为处罚金。

（2）因服务方不当运维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1. 标项3：2024年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维护及网络运维服务

1.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南》等要求 ，按照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受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技术中心分别建成了省、市、县、校高速互联的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建成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高校接入网，实现16所省部属高校通过省级节点接入省电子政务外网，建成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现有各类网络设备20多台，网络安全设备20多台，无线AP共60多个，支撑着各类各类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及省级自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及办公网络的正常运行。

随着省级教数据中心承载的业务不断扩大，内部设备的不断增多，日常维护工作量、维护难度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包括频繁设备或配件故障，安全运维要求更加规范，运维人员严重不足等，急需在自身基础上通过第三方进行补充。2023年我中心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了一年维护服务，为确保服务不中断，拟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相关维护服务要求，并继续采购2024年的维护服务。

2.服务目标

严格按照《浙江省教育计算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运维的通知》等要求，按照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相关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运维、标准化管理，提升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骨干网、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高校接入网、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网络与安全设备的运维及管理水平。主要做好包括关键设备维保维护、设备巡检及维修、网络监控及处置、网络接入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第三方漏洞挖掘、网络管理软件升级等，确保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高校接入网、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各类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关键设备维保维护**

服务方须应严格按要求做好核心设备（见下表）的维保维护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服务启始日期应确保与上一年服务截止期连续）.对要求原厂维保的故障设备，服务方应及时协调设备原厂商予以维修，并监督维修时效和质量。如设备需要整机维修，服务方须在响应时间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机，并及时恢复运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维保时间** | **维保要求** |
| 1 | 核心交换机 | H3C 9505E核心交换机 | 1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 2 | 核心交换机 | H3C LS-12510-X核心交换机 | 2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 3 | 核心路由器 | H3C CR16008核心交换路由器 | 2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 4 | 万兆防火墙 | 天融信万兆防火墙 | 1台 | 一年 | 原厂或第三方维保 |
| 5 | 波分复用 | 波分复用光迅OSP2200 | 2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 6 | VPN设备 | 深信服SANGFOR VPN-8150 | 2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 7 | 数据库审计 | 安恒DAS-A5000数据库安全审计 | 1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 8 | WEB防火墙 | 安恒WAF-2000AWEB应用防火墙 | 1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 9 | 入侵防御设备 | 绿盟入侵防护设备 | 1台 | 一年 | 原厂或第三方维保 |
| 10 | 默安蜜罐 | 默安蜜罐 | 1台 | 一年 | 原厂维保 |

**（1）H3C 9505E核心交换机（1台）**

本次采购H3C 9505E核心交换机一年原厂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2）H3C LS-12510-X核心交换机（2台）**

本次采购H3C LS-12510-X核心交换机一年原厂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3）H3C CR16008核心交换路由器（2台）**

本次采购H3C CR16008核心交换路由器一年原厂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4）天融信万兆防火墙设备（1台）**

本次采购NGFW4000-UF(NG-81142) 一年原厂或第三方全免软硬维护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设备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 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或第三方服务承诺函。

**（5）波分复用光迅OSP2200（2台）**

本次采购光迅OSP2200一年原厂或第三方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

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或第三方服务承诺函。

**（6）深信服S8150 VPN-8150设备（2台）**

本次采购2台深信服S8150 VPN-8150设备一年原厂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

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7）安恒DAS-A5000数据库安全审计设备（1台）**

本次采购安恒DAS-A5000数据库安全审计一年原厂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设备原厂商还应该提供不少于1次/月的审计日志分析及报告服务，对发生的异常应及时向用户方进行预警。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

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巡检服务报告、设备原厂商审计日志分析服务报告。

**（8）安恒WAF-2000AWEB应用防火墙（1台）**

本次采购安恒WAF-2000AWEB应用防火墙一年原厂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设备原厂商还应提供及时的特征库升级及策略调优服务。

服务方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9）绿盟入侵防御设备（1台）**

本次采购绿盟入侵防御设备NIPS-NX5-6000A-C一年原厂或第三方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服务方还应提供特征库升级及策略调优服务。

服务方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或第三方服务承诺函。

**（10）默安蜜罐（1台）**

本次采购该设备原厂商一年全免软硬维护服务，对于紧急问题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机及备品备件。服务方还应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并形成巡检服务报告，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并通过800等进行确认。

**3.2设备巡检及报修**

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现有各类网络设备20多台，网络安全设备20多台。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长，近年来每年都会发生电源、配件故障等情况。

服务方应根据《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及安全设备资产登记表》（包括设备类型、名称、序列号、服务状态、服务联系方及电话等）对省级教育数据中心所有服务器设备进行核对，提供日常巡检及故障维修服务。服务期内对发现的硬件故障，经确认尚在原厂服务期内的，服务方应及时协调并联系设备原厂商予以维修，并监督维修时效和质量；对过保设备，应及时响应并提供配件进行更换（维修费用由服务方承担，每年不超过设备总值的1%，超出部分费用由用户方另行解决，维修价格应严格按照市场成本并经监理单位确认）。设备出现故障需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服务方需在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机及备品备件。

服务启动后30天内应根据《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及安全设备资产登记表》对数据中心内各类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确认并贴上标签；服务期结束后需配合提供最新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及安全设备资产登记表》及完整的设备日常巡检服务报告及维修服务清单。

**3.3监控及异常处置**

（1）服务方负责运维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内部网络、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骨干网和浙江省政务外网高校接入网相关网络设备及线路，依托现有网络管理平台监控（H3C imc）每日实时监控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及时解决有关网络问题并做好《网络日常巡查记录表》书面及电子版的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最新的《网络日常巡查记录表》。

（2）服务方应每日做好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出口带宽、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骨干网、浙江省政务外网高校接入网及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带宽使用情况的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网络带宽异常行为及时登记《网络日常巡查记录表》并进行排查。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最新的《网络日常巡查记录表》。

（3）服务应负责确认各类信息系统对外开放服务情况，每日做好对各类信息系统对外服务状态的监控，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和登记，及时排查原因并解决网络问题，及时做好《对外服务可用性异常检查登记表》的确认和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最新的《对外服务可用性异常检查登记表》。

（4）服务方负责对省级教育数据中心防火墙、WAF、IPS、防毒墙等的配置和管理，正确运用防火墙、加密技术、防病毒等技术，确保网络运行环境安全，每周做好对各类安全设备状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端口状态、运行日志等）的检查并做好《运维服务设备周检查表》电子档记录。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最新的《运维服务设备周检查表》。

（5）服务方应每日对各类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系统日志、报警日志等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对疑似攻击行为应及时启动急预案并报告用方负责人，并定期做好《网络及安全设备日志检查表》电子档的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最新的《网络及安全设备日志检查表》。

**3.4网络接入管理**

（1）服务方应根据用户方审核通过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开发、运维服务VPN及堡垒机申请表》，为各类系统开发、运维服务人员开通VPN及堡垒机帐号并做好审批表留存；及时按《申请表》明确的截止时间内禁用帐号；做好在《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VPN、堡垒机及临时无线帐号开通登记表》的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应汇总并移交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开发、运维服务VPN及堡垒机申请表》，并提供最新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VPN、堡垒机开通登记表》。

（2）服务方应根据经用户方审核的《临时无线帐号开通联系单》为各类临时用户开通无线网络账号；及时根据《临时无线帐号开通联系单》明确的截止时间内禁用帐号；做好在《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VPN、堡垒机及临时无线帐号开通登记表》的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应汇总并移交的《临时无线帐号开通联系单》，并提供最新的《浙江省教育数据临时无线帐号开通登记表》。

（3）服务方负责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各类终端的接入管理，为各类终端统一安装防病毒软件（部分敏感用途终端还应安装数据防泄漏软件），并对用户终端使用状态做好监控及登记。

服务期结束后提供各类《终端防病毒软件安装及防泄漏软件安装登记表》及《终端数据异常监测登记表》。

**3.5安全域及地址管理**

（1）服务方应配合用户方做好网络安全域（WEB接入区、应用接入区、数据库区、测试服务区、办公区等）的规划，并严格按照安全域的规划做好各类信息系统安全域的划分及IP地址的分配（测试服务器不允许与正式服务器在一个网段，不同应用系统间应做好网段间的隔离）；负责做好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浙江省政务外网高校接入网的IP地址分配和管理。

服务期结束后提供《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安全域划分及IP地址分配表》（包括数据中心内部、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电子政务外网高校接入网）。

（2）服务方应配合用户方做好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IPv6网络的规划，负责实施好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省级教育数据中心IPv6网络的调整，配合用户方实现IPv6的规模化部署；对链路上不支持IPv6的设备或节点应提出整改建议。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IPv6连接拓扑》《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IPv6连接拓扑》。

（3）服务方应配合用户方做好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骨干网的升级工作，落实省级与各设区市网络的联调工作。

（4）服务方应每月做好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各类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备份，在策略调整后也需及时做好配置备份。

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备份登记表》及各类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定期的备份文件。

（5）服务方应提供突发网络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

每次服务结束后应3天内应提供《网络应急处置服务报告》，服务期结束后应提供汇总的《网络应急处置报告》。

**3.6第三方漏洞挖掘**

服务方需通过在权威第三方漏洞平台（如补天漏洞响应平台、漏洞盒子等）建立奖励帐户，采用“漏洞悬赏计划”等方式吸引白帽子对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各类重要信息系统查找安全漏洞并及时反馈，平台必须具备完备的漏洞审核奖励机制，对确认的漏洞信息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平台执行），全年应完成不少于30个信息系统的漏洞挖掘服务（具体系统由用户方根据实际需要指定），总奖励高危漏洞数不低于60个。

4.服务保障要求

**4.1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方应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

（2）服务方应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浙江省教育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环境发生的各类问题。发现问题需应首先提供电话支持，并提供2小时现场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服务方需在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机或备品备件。

（3）服务方应为本项目建立不少于8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工信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应做好统一协调工作。服务团队成员要求具有1名及以上CISP、CISSP或ECSP安全认证工程师，1名及以上HCIE或CCIE网络认证工程师，1名及以上OCP数据库认证工程师，1名及以上VCP虚拟化认证工程师、1名及以上LINUX认证工程师（投标时应提供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备查）。

（4）服务方应提供1名工程师常驻用户现场提供日常运维服务，驻场人员要求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体要求见下表），无刑事或行政处罚记录（投标时应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备查），驻场服务人员经用户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因人员离职等特殊情况确需要变动的，接替人员应具备同等要求，每变动1次增加不少于2个月的服务交接期。

|  |  |
| --- | --- |
| 人员基本条件 | 具有专业网络认证，必须具备CCNP或H3CTE（含）以上同等认证资质（持有证书一年以上，原件备查）； |
| 精通对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现有H3C S95（H3C 9508）、S95E（H3C 9505E）、S12E（H3C S12510)等系列交换机及H3C CR16系列（H3C CR 16008)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及维护； |
| 精通对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现有H3C IMC网管系统(包含EAD、UAM等模块)，具有200节点以上的管理经验； |
| 精通H3C负载均衡板卡、防火墙板卡的维护； |
| 熟悉天融信、绿盟、安恒等网络安全设备的维护； |
| 熟悉深信服等负载均衡设备的维护； |
| 熟悉大型数据中心的运维，对变更流程、事件流程有深刻的理解； |
| 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 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内部规章与制度。 |

**4.2人员管理及惩罚要求**

（1）驻场人员服务期一年。中标方所派驻的技术人员须经用户方认可，对于达不到用户驻场工作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提出疑义并予以退回，并要求中标方重新选派人员（每更换一次人员需增加不少于2个月服务期）。累计更换3次选派人员仍未能满足用户要求，则用户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2）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服从省教育技术中心的统一安排。

（3）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作息时间，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若有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岗等违纪现象，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500元，若上述情况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驻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各类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若发现泄露用户方内部资料或数据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服务方赔偿用方损失。

（5）服务方项目经理或技术总监需每季度不少于1次以上到用户方现场检查维护服务工作。

5.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

**5.1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服务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服务方须与采购人签订涉及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须签署安全服务承诺书。

（3）服务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服务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服务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5.2处罚条款**

（1）服务方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5%作为处罚金。

（2）因服务方不当运维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三、演示要求

**演示内容**：需演示类似项目日常维护服务或PPT讲解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时间不超过10分钟。投标人将演示过程录制成视频存于U盘，U盘需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于开标前寄送至接收人：雷老师，联系方式：0571-87880802，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13楼1304室。（若同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和备份投标文件存放同一U盘并邮寄）。

四、商务要求：

1. 标项1：2024年视频会议室运维服务

|  |  |
| --- | --- |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投标方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提供1年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不影响用户方各类应用正常使用的问题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对影响用户方各类应用正常使用的问题1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须在用户报修后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保修机器档次的备机。 |
| **培训要求** | 投标方为采购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非现场培训，以保证采购方维护人员可以熟练运维。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LED显示屏、高清矩阵、中控等关键设备在杭州必须要有备品备件库，以保证设备出现问题时24小时内可以及时更换（投标方必须提供相应证明）。 |
| **服务提供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期：**2024年12月20日起10个月（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启动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起10个月）**, 2.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 **履约保证金要求**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需交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对于年度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经确认为服务疏忽造成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应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中标方按要求启动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相关文档后，经监理确认无误后，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项目初验，验收通过后,在7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内支付55%合同款。  3.服务期结束后，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项目终验，中标方需根据监理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文档，终验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

1. 标项2：2024年计算存储维护服务

|  |  |
| --- | --- |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投标方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 提供1年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不影响用户方各类应用正常使用的问题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对影响用户方各类应用正常使用的问题1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须在用户报修后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保修机器档次的备机。 |
| **培训要求** | 投标方应为采购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非现场培训，以保证采购方维护人员可以熟练运维。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关键设备在必须要有备品备件库，以保证设备出现问题时24小时内可以及时更换（投标方必须提供相应证明）。 |
| **服务提供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期：**2024年9月起一年（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启动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起一年）**；  2.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 **履约保证金要求**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需交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对于年度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经确认为服务疏忽造成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应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中标方按要求启动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相关文档后，经监理确认无误后，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项目初验，验收通过后,在7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内支付55%合同款。  3.服务期结束后，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项目终验，中标方需根据监理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文档，终验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案例。 |

1. 标项3：2024年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维护及网络运维服务

|  |  |
| --- | --- |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投标方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 提供1年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不影响用户方各类应用正常使用的问题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对影响用户方各类应用正常使用的问题1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须在用户报修后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保修机器档次的备机。 |
| **培训要求** | 投标方为采购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非现场培训，以保证采购方维护人员可以熟练运维。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关键设备必须要有备品备件库，以保证设备出现问题时24小时内可以及时更换（投标方必须提供相应证明）。 |
| **服务提供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期：**2024年9月起一年（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启动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起一年）**；  2.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 **履约保证金要求**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需交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对于年度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经确认为服务疏忽造成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应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中标方按要求启动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相关文档后，经监理确认无误后，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项目初验，验收通过后,在7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内支付55%合同款。  3.服务期结束后，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项目终验，中标方需根据监理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文档，终验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案例。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2024-XXHGC-8**

**预算执行确认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依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2024-XXHGC-8）**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以及合同附件（若有）。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文档。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使用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的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允许转包。

2.允许分包部分： 。

若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没有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乙方所提供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的著作权、专利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行使。

**六、服务期、服务（交货）方式及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交货）方式：

3.服务（交货）地点：

**七、货款支付**

详见各标项商务要求。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符合甲方需求，服务过程因需要提供的备机及备品备件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提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不符合要求或不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延长相应服务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发生上述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形，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接受该服务的产生直接费用（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调试和验收**

1.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交货或服务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甲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甲方开展验收。货物或服务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甲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有关验收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和服务有关的文档（若有）需随服务一并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逾期提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规定向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4-XXHGC-8** 标项

**资**

**质**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地 址：

时 间：

**一、资质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书（见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三）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会团体法人的，则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五）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六）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见附件7）；

（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见附件8）；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自拟）。

（十）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若有）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投标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社会团体法人投标的，未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2024-XXHGC-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公章）：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我 （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2024-XXHGC-8）**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手机：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编号：2024-XXHGC-8）**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下：

1.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2.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 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2024-XXHGC-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1.（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该供应商具备承担本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你公司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公章）：

### 附件9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4-XXHGC-8**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一）技术文件**

1.评分标准索引（附件10，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附件11）；

3.技术响应表（附件12）；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6.保证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其中软件开发项目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细化的工作内容及相关工程量，要求到人\*天，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3）；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项目维护、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或服务案例、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经营业绩等）；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14）；

3.商务响应表（附件15）；

4.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特别是评分内容要求的有关证书**）；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评分内容相关的各方案、清单和承诺等内容请按要求制作、列出标题并做好链接，以便专家评审查找。**

### 附件10

评分标准索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投标人自评分 |
| 报价 |  | 无需填写 | 无需填写 | 无需填写 |
| 商务 |  |  | xx文件第xx-xx页 | 针对该评审要点的投标人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  |  | xx文件第xx-x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评分标准索引放在技术及商务响应文件目录页后面，并标注每一项“评分内容和标准”所在页码。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特别是各标项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的人员）简历及学历、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  **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或使用意见。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5

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  |  |
| **培训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  |  |
| **项目验收** |  |  |  |
| **产权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4-XXHGC-8**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4-XXHGC-8 标项：

单位全称（公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 **小计**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和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须提供交货、安装时间及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5.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6.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2024-XXHGC-8）**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529131452@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签字盖章扫描件）。**